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已经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由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吴志敏、行长吴安生、财务负责人吴永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年度报告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7 号）正式予以披露。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概况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二、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补充财务数据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五、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二）编制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七）重大投资、融资情况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经营情况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三）其他事项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二)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三)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二)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二)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二)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三)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经营决策体系.....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结构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
	(一) 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二) 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四、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二) 董事会工作情况
	五、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二) 监事会工作情况
	六、经营管理层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七、职能部门与支行设置情况.....
	(一)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二) 支行设置情况
第六章	重大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第一章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下称“本行”）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吴志敏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88 号

邮政编码：5126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吴永清

联系电话（传真）：0751-2861736

电子邮箱：sgwynx@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7 号茶叶大厦 12 楼 1201

房

联系电话：0751-8632669

六、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658H344020001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登记地点：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行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 287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455891399P

七、本行经营范围：本行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幅
利润总额	17124	9730	75.99%
主营业务利润	17112	9655	77.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	75	-84%
净利润	12914	7374	75.14%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幅
总资产	916772	816643	12.26%
股东权益	82726	71711	15.36%
主营业务收入	22178	21416	3.56%
利润总额	17124	9730	75.99%
净资产收益率	16.89%	11.95%	41.34%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幅
存款总额	760759	667218	14.02%
其中:长期存款			
贷款总额	335248	336977	-0.51%
其中: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40596	2619	2619	40596
资本公积	12506	3227	0	15733
盈余公积	4800	1550	0	6350
一般准备	6765	3229	0	9994
未分配利润	7044	22759	19689	10114

五、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标准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 8	17.86%	15.92%
核心资本充足率 (%)	≥ 4	16.74%	14.80%
流动性比率 (%)	≥ 25	51.16%	45.51%
杠杆率 (%)	≥ 4%	9.03%	8.79%
存贷比 (%)	≤ 75	43.67%	49.61%
净拆借资金比例 (%)	≤ -4	0	0
五级不良贷款比例 (%)	≤ 5	1.81%	4.82%
表内贷款利息回收率 (%)		99.56%	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 10	7.25%	1.4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	≤ 15	11.44%	9.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150	14.56%	13.83%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

货币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19,958,357.54	1,132,007,940.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	60,000,000.00	30,000,000.00
贵金属	2	-	-	联行存放款项	32	-	-
存放联行款项	3	156,905.60	287,164.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3	490,000,000.00	48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4	2,521,813,295.42	2,922,390,439.97	拆入资金	34	-	-
拆出资金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	3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	-	衍生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	-	吸收存款	38	6,672,181,462.73	7,607,588,005.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1,467,258,983.83	1,070,842,129.89	应付职工薪酬	39	16,287,252.11	17,452,400.43
应收利息	10	14,752,077.06	29,715,943.45	应交税费	40	3,173,646.92	23,706,980.46
应收股利	11	-	-	应付利息	41	109,128,017.61	98,790,794.21
其他应收款	12	4,194,469.86	5,584,743.38	应付股利	42	154,747.19	154,369.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3,120,254,399.16	3,140,566,381.94	其他应付款	43	26,345,111.60	26,452,10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41,600,000.00	41,600,000.00	预计负债	4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6,000,000.00	755,517,971.54	应付债券	45	-	-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	-
投资性房地产	17	-	-	其他负债	47	72,049,397.83	59,074,762.89
固定资产	18	30,657,562.38	32,318,458.08	负债总计	48	7,449,319,635.99	8,343,219,415.42
在建工程	19	1,924,494.90	2,468,631.50	所有者权益:	49		
固定资产清理	20	-	-	实收资本(股本)	50	405,955,119.00	405,955,119.00
商誉	21	-	-	其他权益工具	51	-	-
无形资产	22	-	-	资本公积	52	125,060,035.09	157,332,627.32
长期待摊费用	23	1,206,810.85	1,206,810.85	减:库存股	53	-	-
抵债资产	24	36,100,000.00	36,100,000.00	盈余公积	54	48,002,847.67	63,499,89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554,470.57	472,539.05	一般风险准备	55	67,650,531.03	99,936,042.80
待处理财产损益	26	-	-	未分配利润	56	70,443,658.39	101,136,057.00

	27			其中：未弥补 历年亏损	57		
其他资产	28	-	-	其他综合收 益	58		
	29			所有者权益 合计	59	717,112,191.18	827,859,739.44
资产总计	30	8,166,431,827.17	9,171,079,154.86	负债及所有 者权益总计	60	8,166,431,827.17	9,171,079,154.86

(二) 利润表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货币单位：元

行次	项目名称	上年数	本年数
1	一、营业收入	222,235,568.20	315,823,141.09
2	(一) 利息净收入	178,229,106.25	306,612,743.42
3	利息收入	284,603,488.58	426,853,244.12
4	利息支出	106,374,382.33	120,240,500.70
5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2,786.77	4,195,955.00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79,191.21	5,036,710.09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6,404.44	840,755.09
8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85,747.54	4,656,883.18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0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	(六) 其他业务收入	247,927.64	357,559.49
13	二、营业支出	125,687,327.33	144,705,604.74
14	(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5,151.26	897,006.50
15	(二) 业务及管理费	84,483,792.84	97,192,203.69
16	(三) 资产减值损失	37,668,383.23	46,595,378.55
17	(四) 其他业务成本	-	21,016.00
18		-	-
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48,240.87	171,117,536.35
20	加：营业外收入	1,372,218.16	267,317.25
21	减：营业外支出	623,175.02	145,751.69
2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7,297,284.01	171,239,101.91
24	减：所得税费用	23,557,643.47	42,097,054.84
2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39,640.54	129,142,047.07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的变动	-	-

31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份额享有的份额	-	-
32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36	4.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套期部分	-	-
3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38	6. 其他应计入综合收益的项目	-	-
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739,640.54	129,142,047.07
42	八、每股收益:	-	-
4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三) 现金流量表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57,260,808.12	925,406,542.61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456,522.58	416,926,087.82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27.64	3,568,912.58
7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965,258.34	1,345,901,543.01
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31,666.80	20,311,982.78
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877,979.90	623,375,874.14
1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518,971.29	131,418,479.19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54,398.27	62,298,278.23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88,310.06	45,660,767.97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53,102.94	275,526,241.38
15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8,929.98	1,158,591,623.69
16	(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166,328.36	187,309,919.32
17			
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416,853.94
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85,747.54	4,656,883.18
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的现金	-	-
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	(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5,747.54	401,073,737.12
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7,258,983.83	-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6,298,815.37	8,442,634.92
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557,799.20	8,442,634.92
28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572,051.66	392,631,102.20
29			
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272,592.23
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	(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272,592.23
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0,000,000.00
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31,974.41	50,667,091.04
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	(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31,974.41	80,667,091.04
3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1,974.41	-48,394,498.81
40			
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42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37,697.71	531,546,522.71
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0,785,803.87	2,640,248,106.16
45			
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248,106.16	3,171,794,628.87

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填报: 翁源农商行 报告期: 2017年12月 单位: 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955119.00			125060035.09	48002847.67		67650531.03	70443658.39	717112191.18	287881199.00			125060035.09	40464911.42		59866636.48	56447118.59		569719900.58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405955119.00			125060035.09	48002847.67		67650531.03	70443658.39	717112191.18	287881199.00			125060035.09	40464911.42		59866636.48	56447118.59		569719900.58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72592.23	15497045.65		32285511.77	30692398.61	110747548.26	118073920.00				7537936.25		7783894.55	13996539.80		147392290.60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142047.07	129142047.07								73739640.54		73739640.54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72592.23					32272592.23	118073920.00									118073920.00
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9285800.00									89285800.00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272592.23					32272592.23										
11	4. 其他										28788120.00									28788120.00
12	（三）利润分配					15497045.65		32285511.77	-98449648.46	-50667091.04					7537936.25		7783894.55	-61382822.74		-46060991.94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97045.65			-15497045.65						7537936.25			-7537936.25		
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285511.77	-32285511.77								7783894.55	-7783894.55		
1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667091.04	-50667091.04								-46060991.94		-46060991.94
16	4. 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39722.00		1639722.00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11
22	5. 其他																	1639722.00		1639722.00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955119.00			157332627.32	63499893.32		99936042.80	101136057.00	827859739.44	405955119.00			125060035.09	48002847.67		67650531.03	70443658.39		717112191.18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翁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经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8年4月8日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领取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0455891399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志敏。注册资本：人民币405,955,119.00元。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658H344020001。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本公司经营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88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

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贷款分类方法

本公司的各项贷款包括：信用、抵押、质押、保证、无担保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各种信用垫款、贴现等，并按贷款风险情况分为五类：

1、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4、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五）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资产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包括一般准备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范围。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债权和股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资产(会计科目)包括：各项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应收再贴现款项、应收转贴现款项)、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贴现、待处理抵债资产、拆出资金、应收利息(不含贷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入股联社资金、存放同业款项(含存放农业银行款项、存放其他同业款项、存放境外同业款项、存出保证金、存放联社款项，其中存放联社款项已剔除信用联社、合作银行县辖内存放部分)。

资产减值准备中的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本联社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各项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应收再贴现款项、应收转贴现款项)、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贴现、贸易融资等。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范围为除各项贷款以外的其他风险资产。

2、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比例

(1) 一般准备：按不低于税后利润 10%提取一般准备。

(2) 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的标准提取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对特定国家、地区或行业发放的贷款，根据的风险程度和回收可能性，分析确定各类信贷资产应计提特种准备。

经批准核销的呆账贷款，核销贷款损失准备金；已核销的损失呆账贷款，以后又收回的，在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范围内予以转回。

(六) 低值易耗品核算方法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符合固定资产资产条件的物品，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下列物品，不论单位价值大小，均为低值易耗品：密押机、点钞机、铁皮柜、保险柜、打捆机、验钞机、印鉴鉴别仪、微机及打印机、打码机、压数机、打孔机等。

(七)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其它投资。长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八)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和核算。

(九)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不变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按购置或新建时的原始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原价或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分类折旧年限内平均计提。固定资产的类别、分类折旧年限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10.00

运输工具	4~5	20-25
电子设备	3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20

（十）待处理抵债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取得的抵债资产，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或其他债权的本金和其账面已确认的应收利息作为入账价值。在处置抵债资产时，按取得的处置收入和其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联社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联社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核算，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联社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摊销期限在一年及以上的数据大集中系统电子设备款和部分营业网点装修款，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3年期限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利息收入。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25号和《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发放的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及以上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其已计提的利息收入，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表外核算的应计利息，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收款期的利息收入。

2、中间业务收入。包括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等，在交易已经完成，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中间业务收入。

（十四）利息支出确认原则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中：活期存款、同业存放款项按季结息，活期储蓄存款按季计息，在每季末20日计息；各项定期存款和定期储蓄存款应付利息按存入时相应档次利率每天计提。

（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按照当期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对于年度汇算清缴产生的与上一会计年度预提的应缴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调整汇算清缴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

（十六）职工薪酬

短期员工薪酬福利：工资与奖金、社会保障福利及其它短期员工福利会于本联社员工提供服务的期间计提。

（十七）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和反映本联社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按投资所得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及周转金	80,499,406.51	69,750,259.8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801,523,546.80	882,603,751.5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5,045,404.23	176,298,929.04
财政性存款	2,890,000.00	3,355,000.00
合 计	919,958,357.54	132,007,940.48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间联 POS 系统待清算	157,654.45	243,898.05
系统内网关支付清算	-	43,288.09
其他清算资金	-748.85	-21.41
合 计	156,905.60	287,164.73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590,000,000.00	900,000,000.00
存放农村商业银行投资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存放省联社清算	316,177,353.50	457,221,362.53
存放县联社清算	5,635,941.92	5,169,077.44
存放农村商业银行投资	460,000,000.00	1,46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 计	2,521,813,295.42	2,922,390,439.97

(四) 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发放贷款的对象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农户贷款	580,567,687.80	561,230,000.2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26,470,000.00	30,94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1,919,092,812.44	1,888,435,774.39
非农贷款	843,634,881.31	871,878,701.04
发放贷款合计	3,369,765,381.55	3,352,484,475.68
减：贷款减值准备	249,510,982.39	211,918,093.74
贷款净额	3,120,254,399.16	3,140,566,381.94

1.1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64,379,204.25	85,533,618.50
保证贷款	469,492,054.76	543,548,046.16
抵押贷款	2,705,648,122.54	2,599,728,608.82
质押贷款	130,246,000.00	123,674,202.20
合 计	3,369,765,381.55	3,352,484,475.68

1.2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账龄分析

2016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式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5,888.50	202,221.83	560,843.82	566,681.24	1,465,635.39
保证贷款	4,123,863.26	1,637,349.45	8,358,909.57	9,558.30	14,129,680.58
抵押贷款	59,913,689.7	44,960,345.92	1,848,488.48	159,000.00	106,881,524.10
质押贷款	-	106,400.00	-	-	106,400.00
合计	64,173,441.46	46,906,317.20	10,768,241.87	735,239.54	122,583,240.07

2017

单位：元

年度

担保方式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318,490.56	72,955.38	340,359.82	507,188.40	6,238,994.16
保证贷款	34,049,188.72	5,040,945.51	5,995,813.72	551,002.94	45,636,950.89
抵押贷款	261,643,953.36	20,310,419.32	24,534,432.82	341,886.23	306,830,691.73
质押贷款	12,815,801.51	2,865,600.00	0.00	0.00	15,681,401.51

合计	313,827,434.15	28,289,920.21	30,870,606.36	1,400,077.57	374,388,038.29
----	----------------	---------------	---------------	--------------	----------------

1.3 按照贷款风险情况分类

2016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信用贷款	62,808,307.36	201,140.00	449,203.92	916,759.46	3,793.51	64,379,204.25
保证贷款	438,088,038.35	19,325,899.09	2,945,666.64	9,132,450.68	-	469,492,054.76
抵押贷款	2,538,809,272.33	17,832,282.94	127,285,635.15	21,720,932.12	-	2,705,648,122.54
质押贷款	130,246,000.00	-	-	-	-	130,246,000.00
合计	3,169,951,618.04	37,359,322.03	130,680,505.71	31,770,142.26	3,793.51	3,369,765,381.55

2017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信用贷款	80,263,962.36	4,349,152.54	324,087.56	595,222.53	1,193.51	85,533,618.50
保证贷款	356,829,742.36	175,130,542.63	4,683,866.61	6,903,894.56	-	543,548,046.16
抵押贷款	2,021,713,606.38	532,768,964.07	24,193,917.40	21,052,120.97	-	2,599,728,608.82
质押贷款	58,842,800.69	61,965,801.51	2,865,600.00	-	-	123,674,202.20
合计	2,517,650,111.79	774,214,460.75	32,067,471.57	28,551,238.06	1,193.51	3,352,484,475.68

2、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13,604,670.69	249,510,982.39
本年计提	38,461,539.23	32,627,923.55
已核销坏账收回	2,475,517.76	32,851,896.20
本年转回	79,709.77	37,368,916.00
收回央行置换贷款本息	-	-
年末余额	249,510,982.39	211,918,093.74

3、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0	0
本年计提	0	0
已核销坏账收回	0	0
本年转回	0	0
年末余额	0	0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00.00	2,000,000.00
始兴县农村信用社	21,600,000.00	21,600,000.00
曲江区农村信用社	17,000,000.00	17,000,000.00
韶关市城市信用社	500,000.00	500,000.00
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41,600,000.00	41,6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1,600,000.00	41,600,000.00

(六) 应收款项类投资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成本	290,000,000.00	1,050,000,000.00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利息调整	-2,568,117.69	355,841.44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应计利息	4,756,273.94	20,486,288.45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成本	1,17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调整	-8,045,582.31	-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应计利息	13,116,409.89	-
合计	1,467,258,983.83	1,070,842,129.89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 加	减 少	年末余额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691,935.55	2,714,038.44	269,160.00	48,136,813.99
交通工具	4,256,106.65	1,330,178.62	776,030.00	4,810,255.27
电子设备	9,671,527.35	1,255,500.00	427,963.98	10,499,063.37
机器设备	1,270,301.10	434,095.00		1,704,396.10
其他固定资产	166,118.00	7,600.00		173,718.00
合 计	61,055,988.65	5,741,412.06	1,473,153.98	65,324,246.73
累 计 折 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727,778.77	2,149,356.32	255,702.00	21,621,433.09
交通工具	2,865,768.90	629,055.34	752,749.10	2,742,075.14
电子设备	7,366,266.14	1,120,260.42	427,963.98	8,058,562.58
机器设备	313,234.67	129,949.38		443,184.05
其他固定资产	125,377.79	15,156.00		140,533.79
合 计	30,398,426.27	4,043,777.46	1,436,415.08	33,005,788.65
减: 减值 准备	-			
固定资产 净值	30,657,562.38	1,697,634.60	36,738.90	32,318,458.08

(九) 其他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4,752,077.06	29,715,943.45
其他应收款	4,194,469.86	5,584,743.38
在建工程	1,924,494.90	2,468,631.50
长期待摊费用	1,206,810.85	1,206,81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470.57	472,539.05
抵债资产	36,100,000.00	36,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	755,517,971.54
合 计	1,531,991,307.07	831,066,639.77

(十) 吸收存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731,862,203.82	2,291,672,963.07
个人客户	1,566,209,775.87	1,614,215,696.56
借记卡存款	707,966,182.46	863,636,970.32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5,502,617.15	17,540,596.14
个人客户	2,616,572,817.75	2,818,844,882.60
财政性存款	3,054,583.44	-
保证金存款	933,262.24	1,425,681.65
应解汇款	80,020.00	251,215.00
合 计	6,672,181,462.73	7,607,588,005.35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6,287,252.11	63,463,426.55	62,298,278.23	17,452,400.43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增值税	2,319,459.04	3,592,985.60	4,228,829.21	1,683,615.43
企业所得税	546,574.00	42,015,123.32	20,959,647.09	21,602,050.23
城建税	115,972.95	356,134.89	387,927.07	84,180.77
教育费附加	115,972.96	356,134.90	387,927.08	84,180.78
房产税	-	93,434.63	93,434.63	
个人所得税	-	177,400.00		177,400.00
代扣利息税	54.15	5,465.78	5,380.50	139.43
土地使用税	-	25,170.76	25,170.76	
其他	75,613.82	5,000.00	5,200.00	75,413.82

合 计	3,173,646.92	46,626,849.88	26,093,516.34	23,706,980.46
-----	--------------	---------------	---------------	---------------

(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09,128,017.61	98,790,794.21

(十四)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6,345,111.60	26,452,102.90
应付股利	154,747.19	154,369.19
其他负债	72,049,397.83	59,074,762.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000.00	3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	490,000,000.00	480,000,000.00
合 计	648,549,256.62	595,681,234.98

(十五) 实收资本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国内法人投资股	189,450,020.00	46.67%	193,230,020.00	47.60%
境内自然人投资 股	216,505,099.00	53.33%	212,725,099.00	52.40%
合 计	405,955,119.00	100.00%	405,955,119.00	100.00%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年度分配上年股利 50,667,091.04 元，当年新扩股份不参与分红，参与分红的股份为 316,669,319 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405,955,119.00 元，经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韶诺正验字[2017]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资本为 405,955,119.00 元。

(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123,131,327.09	155,403,919.32
其他资本公积	1,928,708.00	1,928,708.00
合 计	125,060,035.09	157,332,627.32

(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366,759.18	56,280,963.89
任意盈余公积	4,636,088.49	7,218,929.43
合 计	48,002,847.67	63,499,893.32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联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社员代表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

(十八) 一般准备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7,650,531.03	99,936,042.80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56,447,118.59	70,443,658.3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639,722.00	0.00
本年净利润	73,739,640.54	129,142,047.07
提取盈余公积	7,537,936.25	15,497,045.65
提取一般准备	7,783,894.55	32,285,511.77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46,060,991.94	50,667,091.04
未分配利润年末数	70,443,658.39	101,136,057.00

(二十)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1、利息收入：		
(1) 贷款及债券利息收入：		
①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可	43,052,439.58	40,177,164.88
②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571,295.97	1,759,825.82
③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16,895,493.18	128,858,007.07

④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52,636,857.64	50,986,048.96
⑤债券利息收入	203,536.26	-
⑥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小 计	214,359,622.63	221,781,046.73
(2)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①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2,385,663.88	13,793,021.25
②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1,416,768.42	40,913,525.84
③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44,078,623.11	74,278,253.79
④转贴现利息收入	-	7,777.78
⑤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	969,627.12
⑥其他利息收入	2,599.50	-
小 计	67,883,654.91	129,962,205.78
利息收入合计	282,243,277.54	351,743,252.51
2、利息支出:		
(1) 存款利息支出:		
①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9,586,495.96	17,187,388.96
②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273,810.95	482,793.64
③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5,416,282.44	5,664,651.37
④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72,947,207.63	70,508,743.88
⑤银行卡存款利息支出	2,886,026.93	3,403,639.03
⑥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3,313.85	3,474.82
⑦其他利息支出	78,531.71	67,711.64
存款利息支出小计	92,191,669.47	97,318,402.40
(2)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①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736,138.99	972,577.46
②系统内存放款利息支出	12,446,573.87	21,949,520.84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合计	14,182,712.86	22,922,098.30
利息支出合计	106,374,382.33	120,240,500.70
利息净收入	175,868,895.21	231,502,751.81

(二十一) 手续费净收入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1、手续费收入：		
(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2,152,123.48	1,997,115.85
(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81,909.63	440,842.02
(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15,488.82	962,840.95
(4) 账户管理费收入	106,026.01	92,018.26
(5) 其他	1,323,643.27	1,543,893.01
合 计	4,679,191.21	5,036,710.09
2、手续费支出：		
(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253,697.04	299,909.20
(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16,881.98	180,959.55
(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 其他手续费支出	535,825.42	359,886.34
合 计	906,404.44	840,755.09
手续费净收入	3,772,786.77	4,195,955.00

(二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1、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5,000.00	1,669,000.00
2、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360,211.04	70,738,021.58
3、债券利息收入	203,536.26	4,371,970.03
3、其他	38,640,747.54	2,987,883.18
投资收益合计	42,549,494.84	79,766,874.79

(二十三) 其他业务利润

1、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19,581.98	-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103,274.14	202,574.03
其他	125,071.52	154,985.46
合 计	247,927.64	357,559.49
2、其他业务支出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	5,000.00
其他	-	16,016.00
合 计	-	21,016.00
其他业务利润	247,927.64	336,543.49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税	2,469,274.01	-
其它税金及附加	762,798.87	897,006.50
合 计	3,232,072.88	897,006.50

(二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42,001.00	613,385.92
印刷费	476,562.25	560,502.84
业务招待费	1,387,559.10	1,305,153.72
电子设备运转费	301,304.20	226,075.50
钞币运送费	87,573.51	70,318.30
安全防卫费	2,198,364.25	5,233,301.95
保险费	156,715.90	221,376.68
邮电费	517,416.78	576,689.67
咨询费	29,000.00	1,954,384.40

审计费	163,159.00	157,174.11
研究开发费	439,061.00	40,706.10
公杂费	393,677.80	352,513.31
差旅费	133,811.00	260,588.70
水电费	614,285.08	645,575.53
会议费	362,102.90	246,114.00
绿化费	12,960.00	10,374.00
诉讼费	-	312.50
会费	109,417.00	134,000.00
税费	303,078.38	-
交通工具耗用费	715,644.44	770,821.40
管理服务费	1,281,126.95	1,433,131.67
物业费	1,200.00	1,200.00
职工工资	46,327,643.49	49,533,910.34
职工福利费	1,872,401.36	2,800,699.56
职工教育经费	436,018.41	562,387.80
工会经费	926,552.87	990,678.21
劳动保护费	841,227.00	2,127,261.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2,289,011.40	2,570,997.58
基本医疗保险金	1,378,887.89	1,477,924.14
工伤保险	54,763.65	42,627.14
生育保险	76,201.86	88,685.71
失业保险金	138,256.07	141,880.44
补充养老保险金	1,332,194.50	1,469,747.14
补充医疗保险金	95,500.00	1,714,985.20
其他保险金	50,424.00	51,744.00
住房公积金	6,709,976.80	5,493,892.00
租赁费	210,720.00	268,445.00
修理费	1,938,559.84	1,704,016.57

低值易耗品摊销	529,830.00	657,96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93,679.53	4,043,777.46
存款保险费	925,699.75	1,252,424.75
信息系统服务费	2,782,394.95	3,034,160.57
其他费用	2,850,907.31	2,350,298.78
合 计	84,786,871.22	97,192,203.69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贷款减值损失	37,668,383.23	46,595,378.55
合 计	37,668,383.23	46,595,378.55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清理收益	127,671.56	105,628.81
长款收入	600.00	1,100.00
罚没款收入	235,906.10	100,960.95
捐赠利得	1,008,040.50	50,098.56
其它	-	9,528.93
合 计	1,372,218.16	267,317.25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罚没支出	1,750.00	5,643.69
捐赠支出	261,182.00	126,65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	13,458.00
其他	360,243.02	-
合 计	623,175.02	145,751.69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当前所得税费用	23,469,041.07	42,015,123.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602.40	81,931.52

合 计	23,557,643.47	42,097,054.84
-----	---------------	---------------

(三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现金及及周转金	80,499,406.51	69,750,259.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	37,935,404.23	179,653,929.04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2,521,813,295.42	2,922,390,439.97
合 计	2,640,248,106.16	3,171,794,628.87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本企业的前 10 位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翁源县伟华旅业有限公司	翁源县	零售; 日用百货、副食品、五金、家用电器	投资者	法人股东
翁源县金叶发展公司	翁源县	罚没国外烟草制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投资者	法人股东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韶关市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投资者	法人股东
翁源县新光电池有限公司	翁源县	生产销售电池	投资者	法人股东
广东华彩鸿盛集团有限公司	翁源县	国内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投资者	法人股东
广东省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	翁源县	生产、销售白砂糖、赤砂糖、桔水、食用酒精	投资者	法人股东
翁源县富源大酒店实	翁源县	中型餐馆及旅馆业, 兼	投资者	法人股东

业有限公司		零售烟酒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	翁源县	种猪、商品肉猪、仔猪、肉鸡的养殖及销售	投资者	法人股东
廖逸星			投资者	自然人股东
扶满玉			投资者	自然人股东

2、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动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比例	期末数	比例
翁源县伟华旅业有限公司	28,030,000.00	9.74%	40,330,000.00	9.93%
翁源县金叶发展公司	22,500,000.00	7.82%	40,250,000.00	9.91%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500,000.00	6.43%	20,350,000.00	5.01%
翁源县新光电池有限公司	12,120,000.00	4.21%	13,330,000.00	3.28%
广东华彩鸿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3%	12,700,000.00	3.13%
广东省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	11,345,000.00	3.94%	12,480,000.00	3.07%
翁源县富源大酒店实业有限公司	10,900,000.00	3.79%	10,390,000.00	2.56%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2.46%
廖逸星	-	-	8,000,000.00	1.97%
扶满玉	-	-	7,960,000.00	1.96%

3、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贷款金额	价格及定价政策
广东省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34,900,000.00	市场利率定价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市场利率定价

八、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9,458,951.03	1,062,257,680.62
存放同业款项	931,813,295.42	2,922,390,439.97
应收利息	14,752,077.06	29,715,943.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20,254,399.16	3,140,566,38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	755,517,97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600,000.00	41,600,000.00
合 计	4,953,878,722.67	7,952,048,417.52

2、信用质量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主要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2,257,680.62	-	-	1,062,257,680.62
存放同业款项	2,922,390,439.97	-	-	2,922,390,439.97
应收利息	29,715,943.45	-	-	29,715,943.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78,096,437.38	374,388,038.30	-	3,352,484,475.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5,517,971.54	-	-	755,517,97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600,000.00	-	-	41,600,000.00
合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1 个月以内	40,673,467.15	110,042,851.42
1 至 2 个月	23,403,023.58	87,239,365.73
2 至 3 个月	96,950.73	118,350,000.00
3 个月以上	58,409,798.61	58,755,821.15
合计	122,583,240.07	374,388,038.30

资本管理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0%	16.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0%	16.74%
资本充足率	15.92%	17.86%
核心一级资本	71,711.22	82,785.97
股本	40,595.51	40,595.51
资本公积	12,506.00	15,733.26
盈余公积	4,800.28	6,349.99
一般风险准备	6,765.05	9,993.60
未分配利润	7,044.37	10,113.61
其他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1,711.22	82,785.9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一级资本净额	71,711.22	82,785.97
二级资本额	5,454.65	5,518.9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454.65	15,129.82
资本净额	77,165.87	88,304.94
风险加权资产	484,636.68	494,525.4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任何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的资产转让或出售事项。

5、重大投资、融资情况

本年年初向中央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本年偿还借款 3,000.00 万元，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6、股利发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派发股利 50,667,091.04 元，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同步增长。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916772万元，比年初增加100418万元，增长12.3%；各项存款760759万元，比年初增加93541万元，增幅14.02%；各项贷款335248万元，比年初下降1729万元，下降0.51%；财务总收入43717万元，比上年增加10628万元，增幅32.12%；财务总支出30803万元，比上年增加5088万元，增幅19.79%；全年实现净利润12914万元，比上年增加5540万元，增幅75.13%，其中当年提取呆账准备4660万元；实现经营利润21783万元，比上年增加8286万元，增幅61.39%；不良贷款6062万元，比年初下降10183万元，降幅62.68%，不良贷款占比1.81%，比年初下降了3.0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7.86%，比年初上升了1.91个百分点。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占当地金融机构的存款市场份额为53.99%，贷款市场份额为62.25%。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8519.16万元，分配如

下:

- (1) 按净利润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7.40 万元;
- (2) 按净利润 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7.40 万元;
- (3) 留存未分配利润 7044.37 万元。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14891.86 万元,分配如下:

- (1) 按净利润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1.42 万元;
- (2) 按净利润 2%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8.28 万元;
- (3) 按净利润 25%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3228.55 万元;
- (3) 留存未分配利润 10113.61 万元。

(三)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对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授权明确、清楚、适度。授信审批部门与授信执行部门相互独立,对同一客户实施最高额度授信,同时在授信过程中主动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客户和集团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人情贷款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三是加强对增量贷款的事前风险防范,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转移消化,对不良类贷款如不能增加有效担保的,要求限期收回。四是严格执行贷款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对管理不善新发生的不良款按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予以责任追究。若发生违规贷款的对责任人予以经济处罚的同时,并责令限期收回,若限期内未能收回,主要责任人下岗清收;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全额赔偿,并解除主要责任

人劳动合同。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本行贷款营销的对象是服务辖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连续办理了年检手续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贷款营销的对象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有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申请票据承兑、贴现，必须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商品购销合同及增值税发票等。同时，本行也规定了信贷限制对象。信贷限制对象主要是：自然人贷款中一户家庭只允许有一个借款人，不得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借款人出面借款；非自然人在本行有贷款，其个人股东及其他自然人不得以个人名义贷款并用于该企业；年龄已超六十周岁或未满十八周岁，身患重症或绝症者不得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得对在本行有不良贷款或为不良贷款担保的失信客户发放贷款；不得发放交叉贷款，同一借款人不得在本行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支行中取得贷款；对正常类以下贷款客户不得准入及新增贷款。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新发放贷款，第一个同意贷款的人，确定为贷款管理责任人，其他有关贷款管理人员共同为第二责任人。贷款管理第一责任人对贷款负全部或者主要责任，贷款管理第二责任人对贷款负部分或者次要责任。本行贷款管理责任人包括支行信贷员、负责人、信贷审批小组全体成员。行相关权力机构负责人，信贷审批委员会对信贷资产质量负全责，对按正常程序发放的贷款若造成风险和损失的负管理责任。

（3）实行授权管理。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各支行在行授权范围内自主发放，超权限的贷款必须先由经办社贷款审批小组讨论审批，签署明确意见后上报行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并逐级报有权

审批部门审批。对自然人贷款，各支行在行授权范围内审批，超权限的上报行贷款审批委员会逐级审批。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董事长对行长授权，行长对业务职能部门、支行授权，在授权范围内业务职能部门、支行可对经办人员转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4) 规范贷后管理。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资金支付管理、贷款用途跟踪检查、贷后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贷款发放后，信贷人员除了要对贷后资金支付、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外，还必须按照规定的检查间隔期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现金流量、担保因素及还贷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发现有影响贷款按期偿还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向行主管领导反映，防范贷款风险。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情况。

(5) 贷款风险管理及防化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6062 万元，比年初下降 10183 万元，减幅 62.68%，其中次级类 3207 万元，可疑类 2855 万元，损失类 0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81%，比年初下降了 3.0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呈现“双降”现象，资产质量呈现上升趋势，信贷风险呈现下降趋势。

(6) 资产收益率情况。本行通过对资产的充分利用，资产收益率较去年有所上升。2017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916772 万元，资产回报率 1.52%，比上年上升 0.53 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 82786 万元，资本回报率 16.89%，比上年上升 4.94 个百分点。

(三)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本行在信贷业和同业等主要业务方面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贷款操作管理办法》、《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第二版)》、《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七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押品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业务管理办法（第二版）》《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防范可操作性风险。

2、全面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监部门及省联社的要求组织开展了信用风险排查、信贷业务风险专项检查、“卡贷宝”业务风险摸底排查、房地产业务专项检查、同业及投资业务专项检查等专项检查共 53 项，接受监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5 次，并对 42 名中层干部和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了离任（岗）审计。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如不能有效控制，将有可能损害商业银行的清偿能力。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认真贯彻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17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51.16%，流动性缺口率为 65.23%；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17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 69.72%，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占储蓄存款的 53.71%；三是留足备付金。2017 年末，备付金率 3.15%；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16 年末，本行存贷比例为 43.67%；五是制定了防范支付性风险预案；六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盈利。

2、**管理程序。**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本行加强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包括新增存贷款、存贷比例等，在日常业务管理中，风险管理部门准确的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旦发现风险达到警戒线就及时向高层报告，发出预警信号。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高避险能力，一旦预警，将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地措施进行补救，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从本行 2017 年的流动性指标来看，各项流动性的常规指标、负债业务指标、资产业务指标基本符合流动性监测值。本行资金运用主要是存放短期的同业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变现能力好，流动性较理想，暂未出现流动性风险的苗头，但通过压力测试分析也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隐患。

1. 逾期贷款出现反弹，清收欠息贷款任务艰巨，到期不能收回将会对本行的流动性造成支付压力；

2. 最大十户存款比例较高，一旦出现大额客户存款的同时流失，将会影响本行流动性；

3. 资产负债期限不匹配，错配程度较高；

4. 资金业务投资增速过快，投资类风险不容忽视，要时刻关注对方的关易情况，一旦交易对手出现信用风险违约及市场因素影响，对本行的流动性造成压力。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已制定了《翁源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翁源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防控预案》《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支付风险处置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高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严格按照利率定价要求执行，防范风险发生。

2、**管理程序。**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引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逐步建立风险评价机制，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根据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要求，本行每年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确保了管理的连续性和风险的可控性。三是加强授权制度管理。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性质、授予不同的权限额度。四是实行系统控制。利用计算机程序监控等手段，锁定支行、人员的业务权限，对业务数据进行集中处理，及时、真实、准确地反馈相关信息，对操作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五是加强信贷业务、临柜业务的检查监督。六是加强岗位轮换。本行严格执行四项制度，每年对同一岗位任职满5年的中层干部一律进行交流，同时明确重要岗位人员在同一岗位不得超过3年。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

（三）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和管理情况。本行按照《银行业内部控制指引》、《广东省农村信用社内部控制评价暂行办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了整理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了案件防控评估制度。目前，本行已制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等涉及业务经营管理政策、对经营管理具有根本性影响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电汇兑系统管理办法》、《珠江平安卡业务管理办法》、《柜员制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并按照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各业务条线的专项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干部交流、岗位轮换轮调、强制休假、亲属回避等四项制度，对全员进行连续动态的管理。同过上述措施的实施，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全面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根据银监部门和省联社的工作部署，结合本行实际，制订了《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办法(第二版)》，并对照要求于1月至12月对全辖2017年度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财务费用列支、存款及不良贷款管理等方面展开全面稽核审计工作。现场检查58项，检查次数961次；离任（岗）审计42人次。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组织分支机构严格进行整改，整改率达到90%以上。坚持查处并重，促进业务操作合法规范。为有效发挥责任追究的威慑力和警示作用，加强了对各项检查的后续跟踪检查力度和责任追究力度，2017年本行对101人次进行违规责任追究，其中通报批评3人（同时扣减绩效二个月）；违规扣分27人次，共扣减积分134分；扣减绩效工资71人次，金额51432元。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基本可控，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能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对公司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本行股本由自然人股和法人股组成，均为投资股。本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87,679,99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405,955,119.00 元，股本结构为：自然人股 212725099 股，占股本总额的 52.40%，其中职工自然人股 29275605 股，占总股本的 7.21%；法人股 19323002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7.60%。以上各项比例均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人数为 1919 人，其中法人股东 22 人，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666 人，本行职工股东 231 人。

三、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在原翁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体社员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股份经净资产量化后按 1:1 比例转为翁源农商银行的股份。本行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本行股东大会均由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于2015年5月6日挂牌开业。2017年本行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16项决议。会议程序符合《章程》有关规定。

1、2017年5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本行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上午在翁源县龙泰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15项决议：

（1）同意《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同意《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3）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4）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第二版）〉的议案》；

（6）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7）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经营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9）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1）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2）同意《关于修订〈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对

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本行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翁源县龙泰酒店三楼会议大厅召开。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1 项决议：

(1) 同意《关于修订<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3 名，占 27.27%；非职工自然人董事 8 名，占 72.72%。

本行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 务	年龄	职称	文化	金融工作年限
吴志敏	董事长	42	政工师	本科	22
吴安生	董事	51	经济师	本科	28
黄济坚	董事	44	助理经济师	本科	20
龙伟斌	董事	65	高级政工师	大专	8
罗定胜	董事	53		中专	8
蔡雪映	董事	57	助理政工师	高中	8
梁增仁	董事	52			
刘玖香	董事	48	会计师、经济师	大专	25
郑海华	董事	52	助理工程师	大专	
杨树臣	独立董事	55	教授	硕士研究生	7
廖定东	独立董事	41	经济师	本科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行现有董事 11 人，其中，农户（农村工商户）、企业、本行职工担任董事的比例为 5: 3: 3，即农户（含农村工商户）担任董事 5 人，企业法人担任董事 3 人，本行职工担任董事 3 人。上述比例符合章程及银监会有关规定。2017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了 53 项决议。会议程序符合《章程》有关规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上午在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名，实到会董事 11 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11 项决议：

（1）同意《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

（2）同意《关于聘任蓝应时同志为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的议案》；

（3）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4）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同意《关于增持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的议案》；

（6）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7）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同意《关于新建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支行综合楼的议案》；

（9）同意《关于订做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服的议案》；

（10）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案防工作方案〉的议案》；

（11）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翁源县龙泰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名，实到会董事 11 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22 项决议：

（1）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3）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第二版）>的议案》；

（4）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第二版）>的议案》；

（5）同意《关于召开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

（6）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同意《关于修订<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9）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11）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战略执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和新增业务用车的议案》；

(17)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业务发展指标考核办法>的议案》；

(18)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案件防控考核办法>的议案》；

(19)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信贷指标考核办法>的议案》；

(20)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新增贷款考核奖励办法>的议案》；

(21)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的议案》；

(22)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龙泰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名，实到会董事 11 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11 项决议：

(1) 同意《关于召开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

(2) 同意《关于修订<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订制度评审>的议案》；

(4)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影像化事后监督中心运行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固定资产管

理办法》的议案》；

(6)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的议案》；

(7) 同意审议《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内审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0) 同意《关于设立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11) 同意《关于聘任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名，实到会董事 11 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5 项决议：

(1)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实施细则（2017年版）》的议案；

(2)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事宜》的议案；

(3) 同意《关于处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43号碧岛华庭商住小区地下负一层抵债资产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同意关于《翁源县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5)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名，

实到会董事 11 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2 项决议：

(1) 同意关于全权授权董事长/行长就入股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的议案；

(2) 同意关于礞下支行营业厅装修预算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名，实到会董事 11 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2 项决议：

(1)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事宜》的议案；

(2) 同意《关于解决青云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的议案。

7、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共 25 个工作日，履行职责期间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

五、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本行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其它自然人监事 3 名。

行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文化程度	金融工作年
何少华	监事长	51	政工师	大专	26
曾秀霞	监事	40	经济师	本科	21
叶辉源	监事	60	电力技师	高中	
刘 洪	监事	51	助理工程	大专	

黄汉明	监事	58		高中	
-----	----	----	--	----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本行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授信状况和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会议程序符合《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章程》有关规定。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午在本行监事长办公室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10 项决议：

（1）同意《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

（2）同意《关于聘任蓝应时同志为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的议案》；

（3）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4）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同意《关于增持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的议案》；

（6）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7）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同意《关于新建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支行综合楼的议案》；

（9）同意《关于订做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服的议案》；

（10）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案防工作方案〉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翁源县龙泰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25 项决议：

(1)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第二版）>的议案》；

(4)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制订制度评审>的议案》；

(5) 同意《关于召开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

(6)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同意《关于修订<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9)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11)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战略执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和新增业务用车的议案》；

(17)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业务发展指标考核办法>的议案》；

(18)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案件防控考核办法>的议案》；

(19)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信贷指标考核办法>的议案》；

(20)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新增贷款考核奖励办法>的议案》；

(21)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的议案》；

(22)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同意《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5)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翁源县龙泰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8 项决议：

(1) 同意《关于召开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

(2) 同意《关于修订〈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订制度评审〉的议案》；

(4)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影像化事后监督中心运行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的议案》；

(7)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版）〉的议案》；

(9)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版）〉的议案》；

(10)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经营与风险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 同意《关于〈2017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3)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 同意《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风险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 同意《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案防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 同意《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内审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7) 同意《关于设立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18) 同意《关于聘任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行第一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在监事长办公室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 7 项决议：

(1)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实施细则（2017 年版）》的议案；

(2)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事宜》的议案；

(3) 同意《关于处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 43 号碧岛华庭商住小区地下负一层抵债资产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同意关于《翁源县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5)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6) 同意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与风险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同意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7 年第三季度内审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行第一届十六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下午在在监事长办公室召开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 2 项决议：

(1) 同意关于全权授权董事长/行长就入股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的议案；

(2) 同意关于礞下支行营业厅装修预算的议案。

六、经营管理层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经营管理层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经营管理层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到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行长 1 名、监事长 1 名、副行长 1 名。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2017 年，本行制定了涵盖所有员工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如：《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第二版）》、《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实施细则（2017 年版）》。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工资，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是工资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着重体现工资的保障功能。可变薪酬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考核方案进行计发。总行高管人员工资实行年薪倍数，全年薪酬水平控制在本单位全体员工平均年收入的一定倍数范围之内及按照省联社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来确定。2017 年我行高管人员薪酬总收入（含延薪）

为 426 万，扣除延薪部分税前高管薪酬总额为 240 万，其中吴志敏董事长年薪薪酬 69 万，吴安生行长年薪薪酬 59 万，阮奔副行长年薪薪酬 56 万，何少华监事长年薪薪酬 56 万。

七、职能部门与分社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 12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运营部、资金业务部、科技与电子银行部、金融业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审监察部、安全保卫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含本级）	在岗员工人数	地 址
总行机关	1	78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88 号
总行营业部	1	26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88 号
城中支行	1	7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环城路支行	1	10	翁源县龙仙镇环城北路
西区支行	1	7	翁源县龙仙镇龙仙大道
龙仙支行	1	17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路翁江新城
朝阳路支行	1	8	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
建国路支行	1	9	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
罗坑水支行	1	7	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
坝仔支行	1	13	翁源县坝仔镇建设路 102 号
岩庄支行	1	7	翁源县坝仔镇岩庄街
江尾支行	1	13	翁源县江尾镇江尾街
周陂支行	1	13	翁源县周陂镇周陂街
礞下支行	1	6	翁源县周陂镇礞下街
六里支行	1	12	翁源县六里镇商业大道 64 号
官渡支行	1	14	翁源县官渡镇九里香市场（第一层）
翁城支行	1	13	翁源县翁城镇翁城街
新江支行	1	13	翁源县新江镇建设南路 11 路
铁龙支行	1	11	翁源县铁龙林场大道东 12 号
合 计	19	284	

注：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岗员工 284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44 人，占 15.49%。大专以上学历的 268 人，占 94.37%。报告期末，本行有离岗休养员

工 14 人，退休员工 115 人。

第六章 重大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投 47569600 股，持股比例 11.72%；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 173197520 股，持股比例 42.66%。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情况	抵押、托管和冻结情况
1	廖逸星	8,000,750	1.97	无	自然人股东	无
2	扶满玉	7,962,100	1.96	无	自然人股东	无
3	黄元清	7,753,250	1.91	无	自然人股东	100%
4	梁增仁	5,593,500	1.38	无	自然人股东	无
5	何意兵	4,513,000	1.11	无	自然人股东	无
6	李韶轩	3,000,000	0.74	无	自然人股东	100%
7	吴玉娣	2,937,000	0.72	无	自然人股东	无
8	释万行	2,640,000	0.65	无	自然人股东	无
9	毛毅祥	2,640,000	0.65	无	自然人股东	无
10	黄汉明	2,530,000	0.62	无	自然人股东	100%
合计		47569600	11.72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情况	抵押、托管和冻结情况
1	翁源县伟华旅业有限公司	40,333,000	9.94	无	法人股东	无
2	翁源县金叶发展公司	40,250,000	9.91	无	法人股东	无
3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350,000	5.01	无	法人股东	无
4	翁源县新光电池有限公司	13,332,000	3.28	无	法人股东	无
5	广东华彩鸿盛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0	3.13	无	法人股东	100%
6	广东省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	12,479,500	3.07	无	法人股东	无
7	翁源县富源大酒店实业有限公司	10,390,000	2.56	无	法人股东	无
8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00	2.46	无	法人股东	无
9	翁源县岭头燃气有限公司	7,753,020	1.91	无	法人股东	无
10	翁源县百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0,000	1.38	无	法人股东	无
合计		173197520	42.66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无分立合并事项。

三、不良资产转让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批量打包资产贷款本金余额 212,939,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利息金额 42,363,368.87 元，合计 255,302,368.87 元。该批打包资产受偿金额为 88,784,597.96 元，损失本息合计 166,517,770.91 元。

四、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工商、税务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情况。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